温师〔2019〕11号

关于2019年上半年温州市名师工作站 (室)经费使用及下拨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名师管理机构、相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支持名师工作室建设，规范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根据《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的通知》（温教办人〔2014〕87号），现就温州市名师工作站(室)经费使用及下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温州市第五批名师工作站和第七批名师工作室

本批工作室将于2019年9月结业，经费报销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底，届时要求上交《1.9万元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会计明细账簿（2018年7月-2019年11月）》（结余金额为0），盖财务章，单位负责人和主持人签名。工作室应合理安排预算，及时做好经费报销工作。

二、温州市第六批名师工作站和第八批名师工作室

本批工作室已于2018年11月进行了第一次1万元的拨款，经费使用期限至2019年4月1日，2019年5月将进行第二次1.7万元的拨款，使用至2020年3月底。

要求于4月15日之前上报以下两项材料：

1.由单位财务室或会计核算中心打印的《名师工作室1万元经费使用会计明细账簿（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）》（结余金额为0），盖财务章，单位负责人和主持人签名。

2.《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》。

票据格式：交款单位温州市教师教育院；款项内容名师工作室经费（主持人姓名）；金额 17000元；盖章主持人单位财务印章；附主持人单位的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和联系号码。

同一单位有多位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，可以合并一张票据，注明各工作室经费及总额。

**三、**材料上报要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，一式一份。报送地址：市名师办（温州市市府路490号市教育局大楼511室），联系人：卢勤，电话：86572855。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
2019年3月4日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办公室　　　 2019年3月4日印发